

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宝审服环字〔2023〕70号

关于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宝鸡供电公司 宝鸡红星 11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宝鸡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国网宝鸡供电公司关于申请审批〈宝鸡红星 11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函》（国网宝供函〔2023〕32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宝鸡红星 110kV 变电站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红星村，本次主变扩建工程主要在现有站区预留位置进行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增 1 台容量为 50MVA 的 2 号主变，10kV 电气主接线由单母线接线扩建为单母线分段接线，新增出线 12 回，新建 1 座 30m³ 地埋式事故油池，原事故油池作为集水井。该工程总投资 1817.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7.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49%。

经审查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

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。对施工现场和建筑物体应分别采取围栏、覆盖遮蔽等措施，并依照《宝鸡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落实扬尘防治措施，确保施工场地扬尘满足《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》（DB61/1078-2017）。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变电站现有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安全处置，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中的规定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。

（三）优化设计，在满足经济和技术的条件下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；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行。确保拟建工程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 2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；运行期变电站站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变电站站区设化粪池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排入市

政污水管网。

(五)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,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。变压器废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程序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备案,并及时送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(六) 加强运行期环境监管。定期对变电站周围环境目标进行监测检查,发现超标等问题,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,确保环境安全。

(七) 认真做好变电站周围环境敏感点的相关协调工作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等问题,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你公司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,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,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,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,明确机构、人员、职责和制度,加强生态环境管理,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,

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可研、设计以及施工、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，并明确责任。

六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，应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按照原环境保护部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163号）和《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》（宝办发〔2022〕14号）规定，宝鸡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

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年9月4日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。
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年9月4日印发